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一、电子商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电子商务合同，是指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的形式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2. 电子商务合同的特征

（1）电子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交易主体的虚拟和广泛。

（3）合同订立方式的技术化、标准化。

（4）合同订立方式的电子化。

（5）合同中的意思表示电子化。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二、电子商务合同的成立（★）

1. 要约承诺

合同订立中数据电文的处理

（1）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①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②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③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述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3）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2. 自动信息系统的法律效力和行为能力推定。

自动信息系统，是指不需要人的审查或者操作，而能够独立地发出、接收、处理数据电文，以及部分或者全部地履行的计算机程序、电子手段或者其他自动化手段的系统。

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3. 电子合同主体的确认。

电子合同的主体是数据电文的发出者及其代理人；使用电子自动信息系统发出数据电文的，电子合同的主体是发出者。

4. 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合同时的义务

（1）告知及保障阅读下载的义务。

（2）保证更正输入错误的义务。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5. 电子商务合同成立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三、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

1. 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2）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 **交付**时间。

（3）合同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2. 快递物流提供者的义务

（1）依法提供快递物流服务义务。

（2）公示服务承诺事项义务。

（3）提示查验义务。

（4）征求收货人同意的义务。

（5）提供绿色快递物流包装义务。

（6）代收货款服务。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一、电子签名（★）【2025年调整】

1. 电子签名的特征：

（1）电子签名是以电子形式出现的数据。

（2）电子签名表达了签署者的意愿。

（3）具有身份识别功能。

（4）电子签名具有不可抵赖性。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2. 电子签名的形式

（1）**图形化电子签名**，签名者通过电子设备手写签名，然后将手写签名图像数字化，作为电子签名附加在电子文件上图形化电子签名在一些需要保留签名**视觉效果的场合比较常见**。

（2）**密码签名**，包括静态的密码签名和动态的密码签名。**银行普遍采用**。

（3）**生物特征签名**，包括指纹、虹膜。面部特征、笔迹等来进行身份识别和签名的一种形式。**海关通关采用**。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3. 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意】可靠的电子签名应具备的条件：

①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②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③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④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注意2】不适用电子签名的情形包括：

①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

②供水、供气、供电、供热等公共事业服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二、电子认证（★）【2025年调整】

1. 电子认证的概念

电子认证是利用电子技术对某个实体的身份、信息或合法性的确认过程。

通过数字证书、时间戳和其他安全机制来验证信息的来源、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3. 电子认证的特征：

（1）**安全性**。电子认证利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2）**身份验证**。能够验证参与电子交易的各方身份真实性。

（3）**不可否认性**。电子认证可以确保一方发送信息，无法否认曾发送过的该信息，为争议的事实提供证据。

（4）**便捷性**。电子认证的验证过程快速且安全。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电子认证可以分为：

①**数字证书认证**。由可信的第三方机构（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颁发的电子文档，确认持证人身份。

②**时间戳认证**。为特定信息生成唯一的时间戳，证实信息在某一时刻存在。

③**生物特征认证**。利用个体独特的生物特征（如指纹、面部识别等）进行生物验证。

④**单点登录认证**。用户只需一次登录即可访问多个应用系统。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2. 电子认证规则

（1）认证机构的管理规则

①资质与合规性。

②安全与保密。

③业务规范。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2）证书的签发与管理规则

认证机构在收到用户申请后，需对申请信息进行验证和鉴别，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后签发证书。

证书持有者可在证书到期前或到期后一定期限内申请更新，更新时需验证原证书及相关信息。

认证机构在发现证书被不当使用或存在安全风险时，有权吊销证书，并及时通知用户。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3）用户的责任与义务。

①信息真实性。

②密钥管理。用户需妥善保管私钥和密码，防止泄露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如私钥丢失或泄露，用户应立即申请吊销证书。

③合法使用。